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56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24P020110_1140156045_114D2086097-01.pdf、11424P020110_1140156045_114D2086099-01.pdf、11424P020110_1140156045_114D2086098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理科、生物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
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送本府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前以掛號寄達該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檢附該署來函、申請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7 11:59:28

裝

59

訂

線